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字固管〔2014〕6号



关于启用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市、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我局于2011年启用了苏州市环境业务协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各地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全市各项危险废物业务办理均进入平台，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我局委托建设了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经前期培训和试运行，系统日趋稳定，我局将于2014年3月19日起正式启用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用户

各市、区环保局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经营企业。

二、系统地址

http://222.92.146.58:3080/EBCM_SZ/User/login.aspx

三、系统业务及要求

（一）管理计划

企业必须于当年11月底前在系统中完成下一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工作，且通过各市、区环保局审核。

（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理审批流程与原平台一致。根据省环保厅危废试点的要求，含铜蚀刻废液、废线路板和废晶硅切割砂浆三种废物在省内转移无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但必须在系统中进行合同备案，替代转移计划。

（三）危险废物申报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必须在入库贮存危险废物当日使用系统进行入库信息申报，自行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在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情况进行申报。

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必须每日将经营情况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废接收、处置情况，次生危废产生、转移情况以及次生一般固废转移情况。

（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系统启用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运输企业和经营企业无需再填报纸质联单，危险废物自江苏省外移入苏州除外。

1. 危险废物自苏州移出（包括苏州市内、出省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转移前必须使用系统打印危险废物二维码标签，并张贴在包装物上。危险废物运输人员扫描标签后生成电子联单，经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确认联单信息后方可实施转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接收时要核对联单内容与实际是否一致，如一致则可确认签收联单并入库。

2. 危险废物自苏州转移至江苏省内其他省辖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转移前必须使用系统打印危险废物二维码标签，并张贴在包装物上，然后使用系统出库管理功能进行出库，生成联单，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使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进行后续联单操作。

3. 危险废物自异地移入苏州

1) 危险废物自江苏省内其他省辖市移入苏州，联单业务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2) 危险废物自江苏省外移入苏州，使用产生单位所在地环保局制定的联单，经营单位确认签收后必须使用系统中

“转移台账”功能，对转移联单内容进行登记。

四、其它

系统启用后原平台同步关闭，仅作查询使用，原平台中历史数据将全部导入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2014 年已办结业务依然有效，未办结业务在系统中可以继续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周密安排部署，并将《通知》转发至各乡镇、街道及各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经营企业，积极协调和指导辖区内企业（或单位）实施网上申报。

（二）各地环保局确定的负责人要及时掌握企业填报信息以及软件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反馈信息，力求网上申报、办理工作顺利开展，扎实推进。

（三）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地将确定的专人名单及联络方式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前上报我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危险废物 管理系统 通知

苏州市环保局

2014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15 份